

证券代码：301137

证券简称：哈焊华通

公告编号：2024-025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86 号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3,04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17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3,04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17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7、逐项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8,861,300 股）、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0,002,3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863,60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7.0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8,8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2,521,000 股）、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0,000,000 股）、周全法（持有股份 1,664,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185,00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选举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3.01 选举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02 选举林三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选举结果为: 李金桂先生、林三宝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颜强、王栗栗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